

案 由：請速加強芝山岩至天母蘭雅段公路基及拓寬該段路面而策來往人車之安全案。

執行情形：本案擬俟下年度再視財源情形優先考慮辦理。
承辦單位：

三大提——一三二
工務——〇六〇

提案人：梁紹淵 林振永

案 由：請速建築雙溪北岸堤防疏濬河底盤修沿河壁岸以免每年颱風季崩山洪暴發海水倒灌造成對士林區內雙溪北岸人畜家屋農土之嚴重災害案。

執行情形：函請市府工務局速予完成北區第二期防洪工程（六〇、八、一七、陽明建工二二六九九號函）
承辦單位：

三大提——一五三
工務——〇六五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建議迅予士林區社子里排水門及後港里排水門設置抽水機以利排水而免泛濫案。

執行情形：函請市府工務局速予設置抽水機以防水災淹水（六〇、九、二、陽明建工字二二一五五號函）
承辦單位：

三大提——一五四
工務——〇六六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為北投區湖田里後山生產道路速予鋪裝柏油路嵌砌石案。

執行情形：湖田產業道路，已於去年度全部鋪設柏油在案。
承辦單位：

三大提——一五五
工務——〇六七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士林區平等里一至號鄰保甲路予以拓寬鋪裝柏油路面以利農作物運輸案。

執行情形：先行派員測量設計俟設計後再規定財源情形考慮辦理。
承辦單位：

三大提——一五六
工務——〇六八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為陽明山區溪山、永福、永公、新安、青山等生產道路速予拓寬打通發展案。

執行情形：溪山道路為廿公尺寬之主要計劃道路已函請市府工務局規劃辦理永公至青山道路本六一年度已編列預算九十餘萬元計劃辦理在案至永福、永安、永公道路改善交通部交通督導會報指示由市府撥專款改善迄未核撥應俟市府專款撥局後即可辦理（溪山、永公、新安三項產道六〇、九、三、以陽明建工一七六七四號函）市工務局催辦。